和硕县2024年度审计计划

一、审计项目计划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及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十一届自治州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审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科学谋划推进和硕审计工作，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审计“查病、治已病、防未病”职能作用，推动经济运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审计项目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审计工作的着力点。坚持规划引领，紧扣自治区“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自治州“十四五”规划和自治州“十四五”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时跟进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政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密切关注事关经济社会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精准发力，精准安排审计项目，精准组织实施，精准揭示和推动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二）坚持依法审计。严格依照宪法、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权限，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揭示问题，促进整改。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有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是渎职”的意识，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

（三）坚持审计“一盘棋”。在项目安排和被审计单位的选定上尽可能避免重复，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等平台作用，加强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减轻被审计单位负担，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审计项目数量，压缩现场审计时间，减少被审计单位工作量。

（四）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抓实抓细审计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促进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充分利用不同审计项目，结合已有审计成果，注重归纳总结、提炼提升，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分析研究，从制度机制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五）坚持纪、巡、审联动，推动落实“三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纪巡审联动”模式，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三类监督”贯通协同。认真落实中纪委、国家监察委员会、中央审计办、审计署、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发挥改革效能有力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指导意见》，加强审计局、巡察办、纪委监委的沟通联络和协调，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巡察监督等互联互通。对重要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等，邀请纪委监委干部参与审计项目，增强审计人员政治意识和发现违纪问题的能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对重点监督对象或重要事项进行巡审同步联动，借助政治、经济“双体检”，形成巡审监督合力，真正发挥“巡察利器”和“审计利剑”作用。

三、具体审计计划安排

（一）围绕绿色发展开展审计

**1.和硕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目标和重点】坚持绿色发展，聚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提升生态治理保护水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关注党政主要领导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中央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利用、促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组织方式】由县审计局组织实施。

【审计时间】2024年12月底前实施审计。

（二）围绕深化改革方面开展审计

**2.和硕县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

**3.和硕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4.和硕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5.和硕县2023年度节能环保支出专项资金审计**

【目标和重点】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密切关注财政、金融、供销系统、国企国资等关键领域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和进展情况，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释放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一是本级财政收支方面，开展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关注预算体制改革和运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一卡通”资金使用管理、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等重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盯紧看好宝贵的财政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二是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围绕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票据管理、内控机制，关注贯彻预算编制、支出、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等情况，督促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组织方式】由县审计局组织实施。

【审计时间】2024年3-4月实施审计。

**6.和硕县乌什塔拉河流域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审计**

**7.和硕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沙滩景区门前道路改扩建项目审计**

【目标和重点】对于和硕县国有企业进行经营情况审计，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释放高质量发展的活力。紧紧围绕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等关键环节，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审计。

【组织方式】由县审计局组织实施。

【审计时间】2024年12月底前实施审计。

（三）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开展审计

**8.和硕县教科局主要领导经济责任中审计**

**9.和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领导经济责任离任（任中）审计**

**【**目标和重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聚焦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开展部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党政主要领导在推动本地区行业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自治州重大经济方针和决策部署等方面情况，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组织方式】由县审计局组织实施。

【审计时间】2024年12月底前实施审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审计人员要始终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揭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客观反映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做实研究型审计。建立健全研究型审计落实机制，健全审计对象台账，加大研究力度，加强项目储备。在项目计划制定、现场实施、问题原因分析、审计建议、成果利用等审计工作的全流程、全领域强化研究型思维，既要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这条线深入研究，统筹安排各类审计项目，找准审计的着力点和立足点，又要沿着“资金—项目—政策—政治”这条线分析提炼，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充分发挥审计的专长和优势，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三）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调整。要加强审前谋划，明确审计目标，厘清审计思路，找准主攻方向，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各审计组要严格落实审计组组长负责制，严格执行审计工作方案，加强审计资源统筹，积极推进大数据审计，聚焦重点、锁定疑点，紧盯重大问题，坚持查深查透，切实提高审计质量，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立查立改、边审边改，提升审计成效。审计项目完成后，各审计组要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得失，推动后续审计立项选题和实施更加精准。

（四）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作力度，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纪审”“巡审”协调联动，强化事前沟通和结果运用，实现政治监督与经济监督优势互补，形成监督合力。依法及时办理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提高审计整改质效，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五）严守纪律要求。各审计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大纪律”，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从审，自觉维护审计机关形象。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报告。要强化保密管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披露审计情况，不得对外提供审计取得的资料和数据。要加强审计现场资料管理，严格落实审计项目归档责任制，确保归档资料齐全完整。